

十一、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省无锡监狱的江苏省无锡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无锡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05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53.2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